

· 法学理论研究 ·

论人权本原的双重属性

刘志强

摘 要: 人权的本原源自人性。人性具有人的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是事实问题, 并不能涵盖幸福、平等、博爱、正义、理性、理念和理智等方面。人的自然属性是人权的源泉。人的社会属性是价值问题, 是人权价值所在, 是多样性的统一。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相辅相成, 构成人权价值的基石。

关键词: 人性 人权 人权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志码:** B **文章编号:** 1672-1020(2008)05-0079-05

近年来, 关于人权与人性的关系为国内外许多学者所关注, 并有一些学术成果问世。^① 从法哲学角度来看, 由于人权或法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所以对人权或法的研究最终不可能不追寻到人的本性。而大多数法哲学流派也正是以此为研究法的问题的切入口的, 差别只在于对人性如何认识, 显然不同的法哲学流派有不同的论述。^② 笔者认为, 要了解人权, 就要认识人的人性, 这是关涉人权本原的问题。而人权中的人性究竟指涉什么? 学界有些学者认为, 人的本质仅指社会属性, 人权仅来源于人的社会属性;^③ 有的学者则认为, 人的本性就是道德性。^④ 李步云教授是我国著名的法学家, 在人权理论研究方面成就卓著。他主编的《人权法学》认为, 人性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双重属性。其中, 把人的自然属性概括为“三性九点”, 即天性、德性和理性。天性具体内容有生命、自由和幸福; 德性具体内容有平等、博爱和正义; 理性具体内容有: 理性(狭义)、理念和理智。^⑤ 这一观点具有启发性, 但似乎还可以进一步推敲。人性, 按词典上解释, 一是指在一一定的社会制度和一

收稿日期: 2008-07-27

作者简介: 刘志强(1966-), 男, 江西安福人, 汉族,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教授, 中山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 2004 级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人权史和人权理论, 广州, 510405。

① 国外研究人性的论著有: 休谟的《人性论》、康德的《人类学》, 卡西尔的《人论》等。国内这方面的论述, 从部门法学角度的, 有陈兴良的《刑法的人性基础》(1996 年版) 等; 从法理学、法哲学角度探索人性基础的, 有叶传星的《论法治的人性基础》(《天津社会科学》1997 年第 2 期); 里赞的《“人性恶”与法治》(《现代法学》2001 年第 3 期)。转引自严存生:《道德性: 法律的人性之维》, 《法律科学》2007 年第 1 期, 第 3-4 页。此外, 有关人权或法与人性关系的研究还有: 夏勇的《人权道德基础初探》(载《人权概念起源》, 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修订版), 张恒山的《人权的道德基础》(《法学研究》1997 年第 6 期), 李步云主编的《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④ 严存生:《道德性: 法律的人性之维》, 《法律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③ 孙国华:《人权: 走向自由的标尺》,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5 页、第 9 页、第 10 页。

⑤ 李步云:《人权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39-43 页。

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人的本性，二是指人所具有的正常的感情和理性。^①前者是说人的社会属性，后者是说人的自然属性。本文拟从人性的双重属性来梳理人权本原问题。

一、人的自然属性

所谓人的自然属性，是人性的最基本而不是添附的内在性质和特点。^②从人与其他动物的共同性来思考，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具有其他生物共同的本质和属性，即“避苦求乐”和遵守自然界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弱肉强食的法则。如休谟所说的人性指的就是人的自然属性，特别是人的感性：一种内心的苦乐感觉。他说：“人类心灵的主要动力或推动原则就是快乐或痛苦。”^③他认为人性的核心和终极是其情感，它是人性的出发点，是人的精神所在。从这个观点来看，李步云教授将人的自然属性概括为“三性九点”似乎有问题。（1）就天性具体内容而言，天性中的幸福，就人性中原初的动机而言，人并不知道幸福是什么，只知道本能的需求。需求是必需、客观的；幸福是主观的、后天添加的概念。拿幸福来定义人性最基本特征有违人的自然属性。（2）德性中的平等、博爱和正义，笔者认为这是人社会属性的体现，属于人的价值、道德规范范畴。人不是一出生就知道或追求平等、博爱和正义，何况平等、博爱与正义因时代、文化、制度、人而不同，它们不是人性中最基本的人性性质和特点。（3）理性中的理性（狭义）、理念和理智，笔者以为，原初人性兼具理性和非理性双重成分。其中主要是非理性成分，之所以有理性成分，因为人具有趋利避害意识，这是人的社会属性的表现。何况，理性（狭义）、理念和理智这三者究竟是什么关系没有论证清楚。

在笔者看来，人的自然属性大致包括生命、利益和自由三个基本的要素。第一，生命是人的自然属性中的首要人权。罗隆基认为：做人第一要有生命，换言之，维持生命是做人的出发点。^④人的生命不受肆意剥夺，人身安全不受任意伤害；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思想自由不受禁锢；人的最低生活得到保障，人有追求幸福的愿望，这些都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天性和本能。卢梭说：“人性的首要法则就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就是对于自身的关怀。”^⑤在他看来，这种生存欲念甚至是生于和重于理性和道德的。他说：“人最初的感情是对于自己的存在的感情；人最初的关怀就是对于自己的生存的关怀。”^⑥生命权作为一项首要的人权，道理很简单，如果一个人失去了生命，也就失去了一切。第二，利益追求是人性的基本需求。罗隆基认为，要维持生命，就要有衣、有食、有住。谋取衣、食、住的机会就成为人权的一部分。^⑦洛克说：“一切含灵之物，本性都有追求幸福的趋向。”^⑧物质生活的需要是人的第一需求。这也是人们都可以自觉地认识到的一条简单的道理。马克思正是从这一最简单的道理出发，作出了一个伟大的历史发现。恩格斯说：“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⑨我们从“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的人类天性和本能这样一个简单事实中，领悟到人的经济权利在整个人权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⑩

① ②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1978 版，第 1065 页。

③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吴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0 版，第 616 页。

④ ⑦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第 2 卷第 5 号，第 3 页，第 4 页。

⑤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5 页。

⑥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54 页。

⑧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 1959 版，第 236 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76 页。

⑩ ⑤ 李步云：《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0 页，第 41 页。

第三，自由是发展个性的重要条件。^① 罗隆基认为，真正做人，要有做人的快乐，生命要有生命的幸福。要享受生命上的幸福，但仅有衣、食、住及身体安全这些条件是不够的。人有个性，有人格，如果个性及人格没有发展和培养的机会，人就不是在做人。在个性与人格上，“人人皆为尧舜”当然不可能，但人在个性及人格上有他可能发展的至善点，是不容否认的。人只有“成至善之我”，做个我能做到的好人，做人才有意义，生命才有得到幸福的希望。所以，发展个性、培养人格成至善之我的一切必要条件，也是生命上所必须的条件，是人权的一部分。^② 这种发展个性就是自由权。马布里说：自由对于人类来说，“它的重要性与理性相等，它甚至与理性不可分离。自然界赋予我们以思考和判断的能力，而如果没有自由，我们就不能利用自己的理性。”^③ 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重视平等，忽视自由。这是一种误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时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其中心任务是反对资本的剥削和压迫。因此这两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人权本原问题上，只强调了人的社会属性，强调人权的阶级性和历史性而忽视了人的自然属性这一面。他们虽然集中力量抨击资本主义的人权制度及与其相适应的人权观的“虚伪性”和局限性，但是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自由的价值。^④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⑤

从上述分析来看，生命、利益和自由满足了人性中最基本、普遍性的需求。正因为如此，人性中最基本、普遍性与平等性的要求，使人权主体具有普遍性、平等性，不论贫富、贵贱，每个人一律享有人权。从自然状态下的自然权利，到《人权宣言》中的“人权”，无论是设计自然状态与自然权利的启蒙思想家们，还是起草人权宣言的政治家们，都是在自然属性上界定和使用人权这一概念的，他们皆秉承同一种理念，那就是人作为人的权利就是人权，人权在其自然属性上，是人人生而具有的、自然的，不可转让、不可剥夺和不可动摇的，因而是固有的权利。这是一种事实的判断而不是一种价值上的判断。在这个意义上，生命、利益和自由是一种事实的判断，因而是人的自然属性体现。

二、人的社会属性

所谓社会属性是指人生活在各种人与人之间、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和人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关系中。从人与其他事物，特别是与动物的差异性来看，人不同于一般动物，主要体现在人有理性，人能认识自己和周围环境，因而能自主地安排其行为，行为有自由和创造性。理性使人生具有辨别是非和善恶的能力，并促使人追求正义。与人只存在自然属性的区别在于：其一，理性对人来说，不是次要的东西，相反理性不仅高于感性，而且是人的本质所在；其二，理性是独立的天赋的，是神圣而伟大的，能决定人的行为和改造客观世界，也是人的道德感之源泉。^⑥ 由此看出，人区别于其他动物所特有的属性是社会属性。但人的社会属性并不是静止、单一的，而是多维、复杂的集合体。正如有学者对“以人为本”分析那样，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性为本，以人的需要为本，以人的利益为本。而人性、人的需要、人的利益始终是我们进行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归宿。

人的需要是分层次的，人的利益诉求是不断提升的。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社会的关注点有所不同。^⑦ 因此，人的社会属性是随人的理性能力的增长、生产力的发展和教育程度的提高而

① 此处所指的自由，并不是价值层面的自由，而是指人性中基本的自由。

②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第2卷第5号，第5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7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⑤ 严存生：《道德性：法律的人性之维》，《法律科学》2007年第1期。

⑥ 徐显明：《以人为本与中国法治问题研究》，《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6期。

发展的，人的社会属性范围也不断扩大。第一，“经济人”人性假设。^① 18世纪英国学者亚当·斯密在重农主义兴起时期，提出著名的“经济人”假设。这一人性假设对此后三百多年人类社会的管理活动带来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他认为，经济现象是具有利己主义的人们的活动所产生的，如果能够刺激他们的利己心，使之有利于他人，要达到的就容易得多了。^② 要达到利己，必须要利他，否则无法实现利己。因为利他并不与利己截然对立，而是在利己的同时包含利他。由此为起点，这个“己”的范围不断演绎扩大，从小己放大为他人、集体、类、民族、国家乃至人类。第二，“社会人”人性假设。20世纪20年代，美国管理学家梅奥提出了“社会人”的人性假说。这种人性假设认为，人是社会人，影响人的劳动积极性的因素除了物质利益之外，还有社会的心理因素。从“经济人”的假设过渡到“社会人”的假设，是人性观的重大改变，促使人在追求物质利益外，注重人的自身心理的思考。第三，“自我实现人”人性的假设。这一概念最初由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马斯洛在他的需要层次论中指出，自我实现是人类需要的最高层次。“自我实现”的人性观重视人的内在精神需要。需要注意的是，人的发展不是自然而然的过程，要受到社会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第四，“复杂人”人性的假设。美国行为科学家沙因在考察了几种人性的假设后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人类的最大需要并不都是一样的，而是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的。不可能有纯粹的经济人，也不可能纯粹的社会人或自我实现人，实际存在的只是在各种情况下采取不同反应的“复杂人”。“复杂人”人性假设，包含丰富的辩证思想，一定程度地解决了人性是多样的统一问题。

从18世纪的“经济人”假设，到20世纪60年代的“复杂人”假设，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分别从不同侧面对人的社会属性进行了探讨。就人的本质规定性而言，人并非是一种一成不变的自然存在物，而是一种独特的超越性生存。^③ 这种超越性，就是人的社会属性，是相对于低等动物而言的。低等动物的生命活动是同一的，可以简单复制。而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人具有主体性、社会性，人永远不会满足于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永远不会满足于本能式的或复制式的生存，永远不会静止在某种人性假设模式中，人总是要不断超越各种自然条件的限制，追求有意义的生活，积极创造有价值的人生，实现人类区别和高明于动物的超越本性。马克思指出：“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④ 因此，对人的社会属性理解绝不应该仅仅局限在将人性规定为一种或多种形态，而应该找到人性的共同特点和一般规律，惟其如此，才能抓住人权本原的实质。^⑤

从“经济人”而“社会人”而“自我实现人”而“复杂人”，揭示了人的社会属性是多样的统一。人就是生存在一种人与人的网络之中。正如罗隆基指出的那样：个人做人与人脱不了许多连带关系，个人幸福，同时又与人权全体的幸福发生连带关系，个人对人群的责任，在于将个人之至善贡献给人群，使人群全体可以达到人权可能之至善，最后使人群里最大多数人得到最大幸福。因此，达到人群最大幸福的目的的条件，也成为人权的一部分。^⑥ 这就是人权存在的载体，也是体现人权价值的场域。人的生命、利益和自由，只有在社会上交往才能体现是否享有、保障人权。因此人的生命、利益和自由，在社会属性上外化人的利益和道德。为了追求利益，必须要符合一定的社会道德。所以，人的行为不可能不受人与人之间、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与人与国家之间等各种社会关系的性质、特点的影响和制约。这就是亚里斯多德所说的，人是一种社会动物、政治动物。马克思主义也认为“人是最名副其实

① 从“经济人”的假设到“社会人”的假设，从“自我实现人”的假设到“复杂人”的假设，这四种模式参考了南开大学商学院齐善鸿、吕波先生的文章。参见齐善鸿、吕波：《论基于人的主体性和社会性的激励理念》，《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6期。

② 郭咸纲：《西方管理思想史》，经济管理出版2004年版，第50-51页。

③ 欧阳康、张明仓：《马克思本体论批判的价值取向及其当代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第4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6页。

⑤ 齐善鸿、吕波：《论基于人的主体性和社会性的激励理念》，《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6期。

⑥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第2卷第5号，第5页。

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 人权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中人与人之间、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人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和道德关系，是社会生活中受以正义为核心的一套伦理观念所支持和认可的一种人的利益分配、追求和享有。从人权的本原问题上看，人的社会属性对人权的意义有两点：一是社会关系是人权存在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果是一个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即人不是生活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中，就不会存在人权和人权问题。二是人权、人权制度和人权思想都受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影响和制约，人权的内容及其实际能够享有的程度，是伴随着人类的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日益发展而不断进步和提高了。^②

既然人的自然属性是一种事实判断，那么，从上述分析来看，人的社会属性则是一种价值判断。正是这种人的社会属性提升了人权的价值。如同《世界人权宣言》所指出的那样，人权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这种共同标准是评判国家政府合法性和道德性的基础。

三、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关系

就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关系而言，人权本原的双重属性是多样的统一，两者相辅相成，但又有区别，统一在人权价值之中，构成人权价值的两个基石。如果只看到人的自然属性，则忽视了人权的价值；如果只看到人的社会属性，则看不到人权的本原。两者偏颇都不可能正确认识人权的价值。人权的价值是人的自然属性通过人的社会属性体现出来。人的自然属性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力量源泉，而人的社会属性只有提高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人们才有可能享受更多的人权；但发展经济和文化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人类幸福的手段。国家制度的好坏对人权的实际享有起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但这并非人们创造世界的终极目标，而只是人类实现自身利益和社会正义的工具。这是人的社会属性所应有之义。《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书中提到的人的人格、尊严和价值，同人权源于人的本性是完全相通的。如果一个人的生命、自由、安全、财产等最基本的人权都得不到承认和保障，那么他（或她）就失去了做人的资格，就将不成其为“人”。在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中，人应当是最受尊敬和尊重的。人不应该被当做手段而是目的，人世间的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应当为人而存在。如果一个人的基本人权都得不到承认和保障，人将失去自己应有的尊严。人是世界上一切有意识的创造性活动的中心主体。人是一切社会文明的创造者，应当是一切社会文明成果的享有者。这是人的价值。^③

四、结语

综上，本文认为，人的自然属性主要表现为人的最基本、普遍性的需求，是人权产生的源泉；而人的社会属性则存在于人与人之间、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和人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关系中，表现为理性、幸福、平等、博爱、正义、理念和理智等方面。把幸福、平等、博爱、正义、理性、理念和理智等方面归纳为人的自然属性是不正确的。人的自然属性是人权的客观基础、出发点和归宿，而人的社会属性则是人权的价值基础，人权精神所在。人的自然属性指的是事实问题，人的社会属性则指的是价值问题，两者是不同层面的问题，但两者相辅相成，是多样性的统一，共同构成人权价值的两个基石。

[责任编辑：金 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7页。

② ③ 李步云：《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9页，第45页。